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公共管理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招生改革的精神，做好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公共管理学院）（以下简称“人文公管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提高博士研究生的生源质量，保证招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特制定本招生工作方案。

一、招生专业、方式及报考要求

人文公管学院公共管理一级学科博士点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为：行政管理（120401）、教育经济与管理（120403）、应急管理（120422）；招生方式为：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以上专业共计招生约 12 名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各专业招生人数以实际录取为准）。根据学校下达非全日制指标情况，可招收少量非全日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欢迎具有跨学科背景的同学报考。考生报考时须满足[《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各项报考条件。同时，报考“申请考核”的考生应具备如下条件：

（一）考生学历、学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
2.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 2021 年 9 月 1 日前毕业并取得硕士学位）；
3. 在境外获得硕士学历（学位）的考生，其学历（学位）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

（二）外语水平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英语六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或托福（TOEFL）90 分及以上，或雅思（IELTS）6.0 分及以上；
2. 曾参加全外文授课学位项目并获得学位；
3. 曾就读外语专业，并获得外语专业本科或硕士学位；
4. 有一年及以上海外学习经历；
5. 如能提供证明申请人具有突出学术创新能力或重要学术成果的材料，经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讨论同意，可以适当放宽申请人外语水平条件的要求。

二、组织形式及职责

人文公管学院在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成立由院长、书记任组长、分管副院长任副组长的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方案并统一组织实施，研究解决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相关工作重要问题。招生工作过程和录取结果实行公示制度。命题、阅卷、面试专家由学院工作小组聘任。

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

组长：蔡劲松、王琪全

副组长：赵世奎、任丙强

成员：胡象明、雷庆、詹承豫、张弛

三、考核选拔程序

（一）报名程序

1. 网上报名

北航博士研究生网上报名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yz.chsi.com.cn/>）进行，请考生点击页面“博士网报”，注册学信网帐号并登录。阅读教育部公告和考试承诺书，按照网站提示完成网上报名。考试方式选择“申请考核”或“硕博连读”。

网上报名时间：2021年2月22日10:00—3月20日18:00。

完成网上报名后（网上报名系统生成报名号并成功支付报名考试费），应按时提交完整报名材料。

2. 提交材料

申请者须按照要求提交以下材料：

A、资质证明材料：

（1）报名信息表。完成网上报名后，系统生成报名信息表，须有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和考生本人签署承诺。

（2）专家推荐意见。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须有专家亲笔签名（[2021年专家推荐书](#)）。

(3) 成绩单。应届生及硕博连读考生提交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的硕士课程成绩单原件；往届生提交由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提供并加盖档案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硕士课程成绩单复印件；若无工作单位，须由档案存放管理部门提供档案内存放的硕士课程成绩单的复印件，并加盖档案存放管理部门公章。

(4) 外语水平证书复印件。

(5) 应届生及硕博连读考生提交学生证复印件（须复印封面、个人信息页和注册章页），往届生提交硕士学位证书或者硕士学历证书复印件。

(6)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页）。

(7) 现实表现材料（[2021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研究生现实表现样式表](#)）。

(8) 考生本人签字的身体健康情况说明（[身体健康情况说明模板](#)）。

以上材料须A4纸大小，按照1-8顺序从上到下装订成册（左侧订两个订书钉）。复试提交的材料应与网上提交的相关附加材料保持一致。一经发现不符者，取消其复试或录取资格。

B、业务水平证明材料：

(1) 已发表学术论文的刊物封面、本人论文所在目录页和论文首页复印件；或已录用学术论文的录用通知、论文首页复印件。

(2) 科研、竞赛奖励证书或专利授权书复印件。

(3)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进行的科学研究计划（2000-3000字）。

C、申请人填写电子版博士报考信息汇总表，文件命名方式为：“考生姓名-报考导师姓名-报考专业-博士报考信息汇总表”

上述材料（含A/B分类装订）纸质版应于**2021年2月22日—3月20日**寄/送至：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公共管理学院）214室，邮政编码100083，联系人李厚之老师，联系电话010-82339719 / 15801557871。（**快递邮寄请使用顺丰。若用其他快递公司邮寄，材料丢失概不负责。**）同时，上述材料（含A/B/C）电子版发至学院联系人邮箱：lihouzhi@buaa.edu.cn，邮件主题为“考生姓名-报考导师-报考专业-2021 博士报考材料”。

考生须确保所填信息的真实、完整和正确。如果出现信息填写错误，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对在报名或考试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考生，不论何时，

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还将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视情予以处理。

（二）资格审查

人文公管学院组成资格审查专家小组，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考生的外语水平证书、本科及硕士课程成绩、考生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专家推荐意见以及攻读博士期间研究计划等材料，对考生的科研创新能力做出综合评价。根据资格审查情况，资格审查专家小组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进入复试考生总数（不含专项招生指标）与学院当年计划招生人数的比例一般不超过 3:1。

（三）复试

参加复试的考生，采取笔试、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综合考核。侧重对考生学术水平、专业知识、创新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综合素质的深度考查。

1. 笔试：笔试内容涵盖专业基础理论、专业方向知识、学术创新能力及专业外语水平等。笔试成绩满分为 150 分。

2. 面试：考察内容包括专业基础及综合素质、知识结构及科研能力、外语听力及口语水平、思想政治及道德品质（该项不计入总分，但作为面试通过的必备条件，不合格者不予录取）。面试成绩满分为 150 分。每名考生面试时长总计不少于 20 分钟，面试全程录像。

3. 总成绩：笔试成绩加面试成绩之和为综合考核总成绩，依据总成绩（按报考导师）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复试成绩满分为 300 分，笔试或面试成绩不及格者（笔试成绩低于 90 分，面试成绩低于 90 分）不予录取。

4. 若因疫情防控需要，将根据国家及学校相关要求调整复试方式和形式，具体复试时间及要求以邮件或电话通知为准。

（四）录取

学院工作小组根据招生计划，结合资格审查情况、复试成绩，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体检结果，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按要求予以公示。

定向就业类博士研究生的录取应当符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相关规定（<http://yzb.buaa.edu.cn/info/1002/2241.htm>）。

四、公示、复议和监督

1. 考核过程公示。人文公管学院在学院网站公示博士研究生的申请条件、资格审查结果、复试方案以及所有参加复试考生的成绩等信息。

2. 录取结果公示。学院工作小组确定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审核确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3. 复议制度。人文公管学院在学院网站公布工作小组联系电话和邮箱，负责受理考生的申诉和投诉。对申诉和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院工作小组组织复议。

联系人：李厚之老师

电话：010-82339719

E-mail: lihouzhi@buaa.edu.cn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公共管理学院）214 室，邮政编码：100083。

五、解释

本方案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公共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若上级对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政策进行调整，按最新文件精神执行。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公共管理学院）

2021 年 1 月 28 日